

编号(NO.): 2024KMV104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10%股权所
涉及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联系人: 陈勇

电 话: 0871-68383636 68376905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所持有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甲方拟转让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甲方持有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具体以甲方和项目公司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

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在 2024年4月30日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如逾期未提出, 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正式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备案文件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采用中文文本, 一式五份, 且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为协助甲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说明一式五份。

(五) 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装订成册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电子版。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为6%): 19.8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正式进驻现场前,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额的50%, 即向乙方支付9.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并通过云南省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50%, 即人

人民币 9.9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经双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差旅费、现场食宿，发生的各项杂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进驻现场后，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地所在国各项法律法规，如乙方出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所形成的任何形式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延期或需调整评估基准日的情况，甲方应在上述评估费用之外增加相应的评估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确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乙方依据其经验和专业知识认为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或信息存在或很可能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由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该资料、数据和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或验证。乙方应正确使用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因乙方过错或使用不当造成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并在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确保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书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六)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委托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则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50%；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不需向乙方支

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二)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或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或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出现影响甲方权益的失误、错误，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需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完善。

(四)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 2024年 月 日订立于昆明市西山区。

(八) 受托单位简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4年3月4日

受托人 (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4年3月4日

附件：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地址：

乙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为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同时，须签订如下廉洁协议。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云投集团纪委电话 0871-65557844，举报邮箱 ytjtjjjcs@sina.com。
- 四、协议双方相关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 （二）不准赠送、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不准在对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参与与所在单位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 不准参与影响工作公正性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如有协议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相关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过错人所在单位（或过错人）依法予以赔偿。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协议，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按主管权限从严追究责任。本廉洁协议书作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在甲方与乙方合同执行期间，本廉洁协议书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六、本廉洁协议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

七、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4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3/F,Block a Fu 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P.R.China

电话: (010)5838 3605
传真: (010)6554 7182

Te1.: (010)5838 3605
Fax.: (010)6554 718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志明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负责人陈勇为委托代理人，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义签署2024KMV1044，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 10%股权所涉及的老中铁路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合同/协议书、项目建议书、报价函、投标文件及办理以上文件相关的手续。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2023年12月31日

